

北京广电新媒体高质量建设工程项目

服务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5年 12月 8日

北京广电新媒体高质量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孙本秀

联系方式：55565348

乙方：北京风云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11层B单元
1107号B

法定代表人：王海宁

项目联系人：李东阳

联系方式：18511746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广电新媒体高质量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服务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 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比选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225.5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158.8398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66.6802万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捌佰零贰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附上完整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验收申请单；

②项目总结报告；

③项目实施方案；

④资金使用明细及合规性证明；

⑤反映项目完成成果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影像资料、宣传效果数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2. 甲方成立验收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组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专业性强的重点项目可聘请专家作为验收组成员。验收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进行验收：

（1）预算批复文本；

（2）项目绩效目标表；

（3）招标文件；

（4）合同；

（5）项目实施方案；

(6) 资金使用明细等。

3. 项目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的，签批项目验收意见表，可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改正期限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依据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4.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乙方应提交延期申请，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对于时效性强的项目，延期执行已无实际意义的，甲方将驳回延期申请并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追缴。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

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甲方权利与监督

在项目执行中必要的线下活动，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本次活动相关的资质，并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提出并要求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同时，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1 为乙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协调场地管理方、提供相关场地安全资料等；

1.2 对乙方提出的需甲方配合解决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或协助处理。

2.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2.1 乙方作为其因项目需要所举行线下活动的组织方，应在其可控的合理范围内，采取必要且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活动期间的现场组织与基本安全管理工作。

2.2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其合理和可控范围内采取必要的现场组织和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详细的安

全工作方案及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3 乙方应对参与活动的人员，就与活动直接相关且乙方可控范围内的基本核心安全事项进行安全提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地的安全出口位置、紧急疏散路线、现场禁止行为（如禁止攀爬、远离带电设备等）、活动相关设备的安全使用规范。乙方完成前述基本安全提示后，视为已在其合理和可控范围内尽到相应的提示义务。活动过程中如出现超出乙方可预见或可控制范围的个人行为或突发情况，双方应根据实际原因依法承担各自责任。

2.4 因乙方在组织管理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直接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及相应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负责补足。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盖章）：北京风云华夏

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亦昂

(签字) 李海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8日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8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孙本秀

联系方式：55565348

乙方：北京风云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11层B单元1107号B

法定代表人：王海宁

项目联系人：李东阳

联系方式：18511746588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

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

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与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盖章）



乙方（接收方）：北京风云华夏
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8日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8日